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一、現任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1)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二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四月十日董事會中報告於上述提名期間，本公司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張立秋先生、陳標春先生及林舜天先生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至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故通過將張立秋先生、陳標春先生及林舜天先生列入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已完成第十二屆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張立秋先生、陳標春先生及林舜天先生。

(2)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中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中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中報告於上述提名期間，本公司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鼎章先生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王鼎章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至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故通過將王鼎章先生列入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已完成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增選，當選之獨立董事為王鼎章先生。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張立秋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研究所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 大華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 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順天堂集團 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禾百安科 技(股)公司、正峰化學製藥(股)公 司、和桐化學(股)公司、源河生技 應用(股)公司、豐源生技(股)公司 董事：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士 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和益化學工 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 公司、聚和國際(股)公司、仁寶電 腦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 公司
陳標春	成功大學電機 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 總經理 實密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台林通信(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董事長特 別助理暨電子事業 群總經理	億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台達化學工業(股)公 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林舜天	台灣大學化工 學士 密蘇里大學陶 瓷碩士 倫斯勒理工大 學材料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教授	天龍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鑽成科技(股)公司、瀚陽生 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慶騰精密科技(股)公 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王鼎章	國立台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研究所博 士	銖德集團 銖德科技 (股)公司執行長 銖德集團 銖寶科技 (股)公司執行長 銖德集團 華仕德科 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聚集團 順昶塑膠 (股)公司副總經理	執行長：銖德集團 銖德科技(股)公 司、銖德集團 銖寶科技(股)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13年5月28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 務 、 法 財 會 公 務 相 系 私 專 講 上	法 官 、 檢 察 師 、 會 計 師 、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考 格 及 證 書 技 術	具 有 商 法 財 會 公 務 之 經 驗 、 或 業 務 所 需 考 格 及 證 書 技 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立秋			✓	✓	✓	✓	✓	✓	✓	✓	✓	✓	✓	✓	✓	3
陳標春			✓	✓	✓	✓	✓	✓	✓	✓	✓	✓	✓	✓	✓	0
林舜天	✓		✓	✓	✓	✓	✓	✓	✓	✓	✓	✓	✓	✓	✓	1
王鼎章			✓	✓	✓	✓	✓	✓	✓	✓	✓	✓	✓	✓	✓	0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